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籌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永平工商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威志

記錄：楊苓

肆、出列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108 年本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委請過嶺國中辦理，超額教師介聘及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仍由本府組織之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統一辦理，現職教師之介聘得經學校決議委託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 二、108 年超額及市內教師介聘維持 107 年管控比率，超額教師介聘開缺階段各校管控比率為 5%~6%；一般教師介聘開缺階段，各校管控比率為 7%~9%，12 班以下學校不受管控比率之限制；另依據 107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檢討會議決議，13 班以上至 36 班以下中型學校，考量每位教師員額所佔比率較高，於不超過該階段管控比率上限 1%原則下，得免增開缺額。
- 三、依據 108 年 1 月 16 日本市 108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研修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重要事項摘述如下：
 - (一)本年度超額介聘作業由教育局事先公告可供超額介聘缺額後，超額學校再提報有開缺類科之超額教師名冊；倘超額介聘缺額不足容納該類科超額教師時，退回超額教師積分低者，並由該校提報次一順位科別超額教師遞補，俾利輔導遷調。
 - (二)考慮國中行政人力不足，且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已針對行政專長教師介聘進行運作，爰本年度國中市內介聘建議新增行政專長教師介聘組；另考量衡平性，參加行政專長介聘組教師，如具有本市合格主任儲訓證書且取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者，積分外加 30 分，且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 2 年。
 - (三)有關本市「教師申請市內介聘科別非應聘科(類)別限制」一案，比照市外介聘及其他直轄市作法，「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另明訂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間。並於 108 年度預告，109 年度正式實施。

(四)本市 108 年國中教師一般介聘作業維持電腦作業，新增教師單調成功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調入。

四、本局將於 5 月中調查各校本年度超額教師提報情形，請欲提報超額教師之學校務必回傳調查表，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五、本市 108 年教師市內（超額）介聘網路填報作業流程及本市 108 年教師市內（一般）介聘網路填報作業流程，如附件 1（P.4-5）。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 108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草案（附件 2，P.6-8）及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作業時程表草案（附件 3，P.9-10），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確認各校是否依管控比率開缺，本年度介聘作業時程表新增超額介聘缺額管控審查會議（項次 11）及一般介聘缺額管控審查會議（項次 25）。

二、依本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第 7 點：「個別類科教師缺額不足以容納超額教師時，應協調原超額學校，提報有缺額可供介聘之該類科教師」，爰超額學校提報超額教師時，倘該類科超額不足以容納時，時程表新增項次 14、15，請學校依開缺類科，提報候補超額教師名冊。

三、檢附 108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相關重要行事供參（附件 4，P.11）。

決 議：本案併同案由四討論，時程表草案內容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 108 年委託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及甄選工作申請書（如附件 5，P.12）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請各校決定是否委託聯服小組辦理 108 年教師介聘及甄選事宜，並填具委託辦理申請書後，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彩色掃描 PDF 檔逕寄(E-mail：tas@mail.gljh.tyc.edu.tw)彙整。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市 108 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介聘新增「行政專長教師介聘」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年度市內一般介聘新增行政專長介聘組，其缺額得併計入一般介聘學校開

缺數。作業順序為行政專長介聘組、一般教師介聘組。教師參加行政專長介聘成功，其缺額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連帶開缺供一般介聘組教師申請調入。

二、現職教師申請當年度介聘市內他校作業，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參加行政專長教師介聘組或一般教師介聘組，兩者不得同時申請。

三、參加行政專長介聘組教師，應具有本市合格主任儲訓證書且取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者，積分外加 30 分，且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 2 年。

四、檢附推薦表草案(如附件 6，P.13)。

決 議：

一、本案經徵詢學校出席代表全數贊成，惟列席單位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建議先將各校缺額及相關資訊公開及視本年度市內一般介聘試行連動開缺結果，若成功率提高後，明年度再行討論。爰於考量學校行政現況並參考本市教育產業工會意見後，決議本年度試辦行政專長介聘 1 年，並視實施成效確認明年度辦理方式。

二、桃園市教師會、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原則無意見，惟建議參考臺北市將主任編制員額數納入外加方式辦理，並參考新北市成立主任商借平臺。業務科表示本局業已成立本市校長主任儲訓網，將於網站新增求職及徵才等功能選項，待網站架設完成後，將函知各校善加利用。

三、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針對超額學校教師參加行政專長介聘成功調動後是否連帶開缺提出疑問，業務科表示本市市內介聘作業採超額介聘先行，一般介聘時，學校超額問題已解決，爰該校教師如經行政專長介聘成功，仍須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申請調入。

案由四：有關辦理本市 108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年度規劃辦理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之新進教師甄選。

二、另針對一般類科中專長授課比率較低科目(如童軍、家政、表演藝術、地球科學、健康教育、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將視調查各校需求後，再行研議。

三、本局業於 108 年 2 月 18 日以桃教中字第 1080013753 號函調查各校甄選新進教師類科需求，請各校務必協助於 2 月 22 日(星期五)前回傳調查表。

四、另考量新進教師素質，教師甄選宜採逐年開缺方式辦理，爰於彙整各校調查表後，有關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將移請特教科及校安室確認缺額及開缺學校，以利筆試命題作業。

決 議：本案併同案由一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 時 10 分。

附件 1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超額）介聘網路填報作業流程

為簡化作業流程，108 年度市內超額介聘作業流程如下，請各校業務單位公告轉知校內所屬相關人員：

一、資料填報 5/17(五)17:00-5/19(日)17:00：

- (一) 申請教師自行上網填報基本資料、積分。
- (二) 資料填報期間未上網完成填報者，視同放棄本年度市內超額介聘資格。
- (三) 介聘申請填報網址：<https://teacher.gljh.tyc.edu.tw/wordpress/>(暫定)。
 - 1、第一次登入請註冊帳號（統一用身分證字號）與密碼。
 - 2、填報期間隨時可登入修改個人相關資料。
 - 3、網站使用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繫過嶺國中 03-4200026 教務處陳國坤主任（分機 211）或彭老師（分機 214）。
- (四) 閉鎖期：5/19(日)17:00 以後至市內超額介聘作業結束，除委員會審查認定有關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填報或「各項積分」核算有誤，由委員會電腦組修正外，其餘資料均不得修改。

二、自行列印及校內審核時間 5/20(一)8:00-17:00：

超額介聘教師自行登入網站，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校內人事主任及校長審核。

三、聯服小組積分審查 5/21(二)9:00-15:00：

- (一) 積分審查會場若有修正基本資料填報或積分，立即由電腦組進行修正。
- (二) 修正後列印含申請人之姓名、服務單位、申請科別、積分等資料之核對單，請各校人事主任當場簽收並帶予各校申請人作確認。

四、介聘資料最後確認 5/21(二)17:00 以前：

- (一) 各校人事主任將核對單資料交予申請人。
- (二) 若申請人針對各項資料有疑義則請各校人事主任於 5/21(二)15:00 以前電洽過嶺國中教務處陳主任 03-4200026(分機 211)或書面傳真 03-4903291 辦理。
- (三) 逾期視為資料正確無誤。

五、5/23(四)19:00 公告本市國中申請市內超額介聘教師之積分與排序。

六、超額教師因故未能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貼缺作業，請填具委託書由代理人協助辦理；如超額教師未能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貼缺作業又未委託代理人，由教育局逕予介聘或輔導遷調至有缺額學校，不得異議。

七、5/25(六)10:00 超額教師介聘於過嶺國中現場貼缺。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一般）介聘網路填報作業流程

為簡化作業流程，108 年度市內一般介聘作業流程如下，請各校業務單位公告轉知校內所屬相關人員：

一、資料填報 5/28(二)17:00-6/2(日)17:00：

- (一) 申請教師自行上網填報基本資料、積分及介聘學校志願序。
- (二) 資料填報期間未上網完成填報者，視同放棄本年度市內介聘資格。
- (三) 介聘申請填報網址：<https://teacher.gljh.tyc.edu.tw/wordpress/>(暫定)。
 - 1、第一次登入請註冊帳號（統一用身分證字號）與密碼。
 - 2、填報期間隨時可登入修改個人相關資料。
 - 3、網站使用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繫過嶺國中 03-4200026 教務處陳國坤主任（分機 211）或彭老師(分機 214)。
- (四) 閉鎖期：6/2(日)17:00 以後至市內介聘作業結束，除委員會審查認定有關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填報或「各項積分」核算有誤，由委員會電腦組修正外，其餘資料(如介聘學校志願序)均不得修改。

二、自行列印及校內審核時間 6/3(一)8:00-6/4(二)17:00：

申請市內介聘教師自行登入網站，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校內人事主任及校長審核。

三、聯服小組積分審查 6/5(三)-6/6(四) 9:00-16:00：

- (一) 積分審查會場若有修正基本資料填報或積分，立即由電腦組進行修正。
- (二) 修正後列印含申請人之姓名、服務單位、申請科別、積分、志願序等資料之核對單，請各校人事主任當場簽收並帶予各校申請人作確認。

四、介聘資料最後確認 6/10(一)15:00 以前：

- (一) 各校人事主任將核對單資料交予申請人。
- (二) 若申請人針對各項資料有疑義則請各校人事主任於 6/10(一)15:00 以前電洽過嶺國中教務處陳主任 03-4200026(分機 211)或書面傳真 03-4903291 辦理。
- (三) 逾期視為資料正確無誤。

五、公告本市國中申請市內介聘教師之積分、排序與缺額 6/11(二)13 時前。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草案)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 間	作 業 項 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 點
1	1/16	三	10:00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研修小組會議	教育局、工作小組組長及副組長、教師團體代表	過嶺國中
2	2/20	三	10:00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籌備會(1)	教育局、各校校長、人事主任及教務主任或教評會代表	永平工商
3	2/27	三		截止受理各校委託介聘、甄選申請	過嶺國中	
4	3/28	四	10:00	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①次會議(2)(審查超額、市內介聘等辦法)	教育局、各委員(校長)	永平工商
5	4/10~4/11	三~四		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教育局、過嶺國中代表	
6	4/12~4/21	五~日		各縣市上網登錄介聘學校名單及登錄管制名單	教育局	
7	4/23~5/2	二~四		申請市外介聘教師自行上網填報資料 網站網址： http://tas.kh.edu.tw/	各校(申請人)	
8	5/6	一	10:00	聯服小組市外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3)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9	5/7~5/8	二~三	09:00~16:00	聯服小組市外介聘積分審查會議(4) (審查申請市外介聘教師積分表)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各校人事主任	
10	5/7	二	13:00	各校清查教師缺額，13:00 前回傳教師超額介聘缺額(請將缺額表以彩色掃描 PDF 寄至 tas@mail.gljh.tyc.edu.tw)。	各校、過嶺國中	備註：5/4(六)非總量管制學校報到
11	5/9	四	10:00	超額介聘缺額管控審查會議(5)	教育局、工作小組組長及副組長	過嶺國中 (本年度新增)
12	5/10	五	17:00	各校超額介聘缺額確認及公告	教育局、過嶺國中	
13	5/13	一	13:00	各校回傳超額教師名冊	各校、過嶺國中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 間	作 業 項 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 點
14	5/14	二	13:00	如個別類科教師缺額不足以容納超額教師時，通知超額學校增列候補超額教師名冊(本年度新增)	教育局、過嶺國中	
15	5/15	三	13:00	各校回傳候補超額教師名冊(本年度新增)	各校、過嶺國中	5/18-5/19 國中教育會考
16	5/17~ 5/19	五~日		超額教師(含候補超額教師)向原服務學校申請介聘市內他校。 上網填報時間：5/17(五)17:00-5/19(日)17:00。 網址： https://teacher.gljh.tyc.edu.tw/wordpress/ (暫定)	各校(申請人)	超額教師僅需 上網填基本資 料，免填志願
17	5/20	一		超額教師(含候補超額教師)自行列印及校內審核時間 5/20(一)8:00-17:00	各校人事主任	
18	5/21	二	09:00 10:00	聯服小組超額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6)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過嶺國中
			10:00 15:00	聯服小組超額介聘積分審查會議 (有提出候補超額教師學校請於12點前完成送審)		
			17:00	超額教師資料及積分確認(修正)截止		
19	5/22~ 5/23	三~四		市外介聘第2次會議	教育局、介聘組	
20	5/23	四	19:00	公告超額教師之積分、排序	教育局、過嶺國中	
21	5/25	六	10:00	超額教師介聘現場貼缺作業(7)	教育局、介聘組	過嶺國中
22	5/27	一		各縣市將市外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介聘學校	教育局	
23	5/27	一	16:00	1、各校教評會召開超額介聘審查會議 2、各校回報超額介聘審查結果(16:00前)	各校教評會	各校
24	5/28	二	13:00	各校清查教師缺額，13:00前回傳市內一般介聘缺額	各校、過嶺國中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 間	作 業 項 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 點
25	5/30	四	14:00	一般介聘缺額管控審查會議(8)	教育局、工作小組組長及副組長	過嶺國中 (本年度新增)
26	5/28~ 6/2	二~日		教師向原服務學校申請介聘市內他校。 上網填報時間：5/28(二)17:00-6/2(日)17:00。 網址： https://teacher.gljh.tyc.edu.tw/wordpress/ (暫定)。	各校(申請人)	各校
27	6/3~ 6/4	一~二		申請市內介聘教師自行列印及校內審核時間。 6/3(一)8:00-6/4(二)17:00。	各校人事主任	
28	6/5	三	09:00	聯服小組市內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議(9)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過嶺國中
	6/5~ 6/6	三~四	11:00~ 16:00	聯服小組市內介聘積分審查會議(10) (審查教師市內介聘積分表)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過嶺國中 (6/7至6/9端午連假)
29	6/10	一	15:00	市內介聘申請人資料及積分確認(修正)截止	各校、過嶺國中	
30	6/12	三	13:00	公告申請市內介聘教師之積分、排序及缺額	教育局、過嶺國中	
31	6/13	四	10:00	1、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②次會議(11) 2、市內介聘	教育局、各委員(校長) 介聘組、電腦組	永平工商
32	6/14	五		1、各校教評會召開介聘審查會議 2、各校回報市內介聘審查結果(16:00前)	各校教評會	各校
33	6/27	四		檢討會(地點另訂)	教育局、各校	
34	6/27			完成市外介聘教師至調入縣市報到		

附件 3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作業時程表(草案)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 間	作 業 項 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 點
1	2/27	三	10:00	教師介聘暨甄選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甄選時程、簡章及相關表件)	教育局、 研修小組委員	過嶺國中
2	4/1	一	10:00	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第 1 次會議(教甄簡章確認 / 電腦報名模擬)	教育局、 聯服小組委員	過嶺國中
3	4/12	五	17:00	教師甄選簡章公告	教育局、聯服小組	過嶺國中網站 教育局網站
4	5/10	五	17:00	上網公告各科缺額、各校需求表、各校複試錄取標準	教育局、聯服小組(電腦組)	過嶺國中
5	5/13~ 5/17	一~五		線上報名暨 ATM 繳費(5 月 13 日 12:00 起 5 月 17 日 12:00 止)	考生	
6	5/20	一	09:00~ 10:00	審查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需求服務申請	教育局、聯服小組	過嶺國中
7	6/15	六	9:00	上網公告試場位置	教育局、聯服小組(電腦組)	過嶺國中
			14:00~ 16:00	開放試場	教育局、聯服小組(甄選組)	育達高中
8	6/16	日	09:00	108 年國中新進教師甄選筆試及閱卷	教育局、聯服小組(甄選組)	育達高中
9	6/17	一	09:00	1、公告筆試錄取名單 2、公告試教範圍	教育局、聯服小組(甄選組)	過嶺國中
10	6/17	一	10:00	筆試錄取人員資格審查會前會	教育局、聯服小組(登記組、電腦組)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 間	作 業 項 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 點
11	6/17	一	13:30~ 16:30	筆試成績複查	教育局、聯服小組(登記組、電腦組)	
12	6/17	一	13:30~ 16:30	1、筆試錄取人員資格審查 2、筆試錄取人員於資格審查通過後，繳交試教報名費	教育局、聯服小組(登記組、電腦組)、考生	過嶺國中
	6/18	二	08:30~ 14:00			
13	6/19	三	13:30~	公告試教場地及排序	教育局、聯服小組(電腦組)	過嶺國中
14	6/20~ 6/22	四~六	14:00	試教場地佈置	教育局、聯服小組(場地組)	育達高中
15	6/23	日	07:30~	108 年國中新進教師甄選試教及口試	教育局、聯服小組(甄選組)	育達高中
16	6/24	一	09:00	公告初試錄取排序名單及報到時間	教育局、過嶺國中	過嶺國中
			13:00~ 16:00	初試成績複查	教育局、過嶺國中	
17	6/25	二	09:00~ 12:00	新進教師選填志願	過嶺國中	過嶺國中
			12:00~	1、各校辦理複試（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 2、各校公告複試錄取名單（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	各校	各校
			18:00 前	回報聯服工作小組 （各校回傳「新進教師甄選審查結果回報通知書」）	各校、過嶺國中	
18	6/21	五		各校公告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各校	

附件 4

中華民國108年（西元2019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1	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小曆						廿七	廿八						廿五	廿六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3	4	5	6	7	8	9
十二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廿九	正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驚蟄	二月小	初二	初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17	18	19	20	21	22	23
大曆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十三	十四	閏水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31						
														廿五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3							1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初二					廿七	廿八	廿九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四月小	立夏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廿九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芒種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十五	十六	小滿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夏至	二十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30						
														廿八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3							1
		廿九	三十	六月初小	初二	初三					七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曆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立秋	初九	初十	白露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九	二十	大曆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咸暑	廿四	廿四	秋分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八月大	初二	九月小	初二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2	1	2	3	4	5	6	7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五	初六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大曆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立冬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小曆	廿七	冬至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廿九	十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廿八	廿九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四	初五	初六				



上班日



放假日

備註：

- 一、本市國小教甄(暫定)：筆試 108 年 5 月 26 日(日)，試教 108 年 6 月 2 日(日)。
- 二、本市幼兒園教甄(暫定)：筆試 108 年 5 月 26 日(日)，試教 108 年 6 月 1 日(六)及 2 日(日)。

附件 5

（學校全銜）委託辦理 108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工作申請書

壹、委託方式：（請於☐內勾選）

一、現職教師介聘

（一）市內介聘：本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1、☐委託

2、☐不委託

（二）市外介聘：本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1、☐委託

2、☐不委託

二、新進教師甄選：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1、☐委託

2、☐不委託

貳、本校視教師需求提出申請，委由本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及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審核辦理。

此致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

（學 校 全 銜）

校 長（職 名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二 月 日

◎ 本申請書請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將彩色掃描 PDF 檔逕寄（E-mail：tas@mail.gljh.tyc.edu.tw）【聯絡人：過嶺國中 03-4200026 教務處 陳國坤主任(分機 211)或彭老師(分機 214)】

附件 6

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行政專長教師市內介聘

_____國民中學校長推薦函(草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人 基本資料	姓 名	(簽章)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候用 主任甄選 組別	☐ 一般甄選組 ☐ 推薦甄選組(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已於獲推薦學校兼任 主任職務滿 2 年)		
	儲訓字號			
	學校名稱			
	現職職稱			
	現職任教 科(類)別			
推薦人 資料	開缺學校 現任校長 姓名		(校長簽名及核章處)	該師具行政專長，本人 予以推薦至本校服務。
	開缺學校 新任校長 姓名		(校長簽名及核章處)	該師具行政專長，本人 予以推薦至本校服務。
注意事項	1、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 2、獲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 職務滿2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者將依規定予以議處。			

此致

桃園市108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